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34
S/1996/723
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6年2月12日以秘书长名义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1997年2月5日届满：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卢伊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2.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出五名法官，任期九年，自1997年2月6日开始。根据《法院规

* A/51/150。

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邀请各国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并于1996年8月31日以前将这些提名提交秘书长。

3. 秘书长谨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被提名人士名单(见附件)。

4. 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应予遵循的表决程序将在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中开列,该备忘录将作为A/51/333-S/1996/722号文件分发。候选人履历见A/51/335-S/1996/724号文件。

附件

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穆拉特·阿齐莫夫
(乌兹别克斯坦)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
(阿尔及利亚)

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乌兹别克斯坦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丹麦
芬兰
德国
希腊
爱尔兰
意大利
卢森堡
墨西哥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典

梅赫梅特·古内
(土耳其)

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
(荷兰)

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
(智利)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保加利亚

苏丹

土耳其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爱尔兰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比利时

智利

墨西哥

荷兰

西班牙

乌拉圭

比利时

玻利维亚

若泽·弗朗西斯科·雷塞克
(巴西)

帕特里克·鲁宾逊
(牙买加)

斯蒂芬·施韦贝尔
(美利坚合众国)

智利
萨尔瓦多
德国
希腊
意大利
卢森堡
西班牙
瑞士
乌拉圭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巴西
保加利亚
德国
牙买加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德国
爱尔兰
卢森堡
荷兰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
(圭亚那)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圭亚那
卢森堡
尼日利亚
斯洛伐克
瑞典
奥地利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德国
爱尔兰
意大利
荷兰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